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金字第110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　蕭春玉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宗聖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民國113年1月9日裁定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月1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205頁)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可考，是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宇美璇